

元智大學學生至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申請表

依個資保護法規定，本表單各項資料係僅作為業務處理需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將於資料處理完畢且保留至期限後，逕行銷毀。

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 學生	系（所）：		年級／班別：		身份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生			
	姓名：		學號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學生簽名：			
	校外 E-Mail：			連絡電話：				
	國別（中、英文）：			系所（中、英文）：		全球處初核		
	校名（中文）：							
	校名（英文）：							
次別	第 次，上次出國： 學年第 學期起，至 學年第 學期止							
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學期：自 學年第 學期起，至 學年第 學期止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 假： 學年 第 1 學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 假： 學年 第 2 學期				
預定 選修 課程	課程英文名稱			課程中文名稱			擬抵免課號 <small>（欲採認並抵免者請填入課號）</small>	
	1、							
	2、							
	3、							
	4、							
	5、							
審核 單位	教務長	註冊組	軍訓室 （兵役）	全球事務處	院長	學生所屬 單位主管	學生所屬 單位承辦人	
			（女生與境外生免）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至境外大學校院應依據本校「學生至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」及「學生至境外大學校院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學生申請至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者，需於至境外大學校院修課開始前檢同相關申請資料，填妥本申請表，依順序呈送各相關單位審核。
- 三、所修學分數需符合本校學則規定。學士班學生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，得不受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、下限之限制。
- 四、學生修課期滿後，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，提供修課課程書面資料包含課程起始時間、課程時數、課程大綱及成績證明正本等資料，提出學分採認或抵免申請，始完成全部程序。境外修課期間，每學期應至少採認或抵免 1 門課。
- 五、學生至境外大學校院申請核可後，如因故取消，最遲需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前向所屬單位申請註銷，並應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。未依期限辦理致當學期選課不符規定者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。
- 六、各系(所)需確實掌握所屬學生狀況，學生申請註銷後，系（所）請於期限內通知全球事務處俾便更新教務系統資料。全球事務處請核實學生申請之境外大學中英文校名。